证券代码：688686 证券简称：奥普特 公告编号：2025-014

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监事会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
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及审核意见的说明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

截至 2025 年 3 月 26 日公示期满，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。
（三）监事会对拟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
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、身份证件、拟激励对象与公司或
分/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、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或分/子公司担任的职务等。
二、监事会核查意见
根据《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上
市规则》”）、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，结合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等信息公示情况
及监事会核查结果，监事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：
（一）列入本次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激励对象名单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
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《管理办法》《上市规则》等文件规定的激励
对象条件，与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相符，为公司高级管
理人员、核心技术人员、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。
（二）激励对象不存在《管理办法》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：
1.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；
2.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；
3.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
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；
4.具有《公司法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；
5.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；
6.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。
（三）激励对象中不包括公司监事、独立董事、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
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、父母、子女。
（四）激励对象不存在被禁止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。
综上，公司监事会认为：列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具
备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，且满
足《管理办法》《上市规则》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
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
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
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3 月 28 日